

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【B39002】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，管理人有权在运作周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情况，自2025年7月7日起，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1.9%】和【2.7%】分级计提。

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或登录我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dgzq.com.cn>）查询，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（0769）9532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日